

#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 間	111 年 11 月 18 日	地 點	公司會議室
主 席	主任委員 黃有評	記 錄	陳淑惠
出席人員	外部委員:主任委員黃有評、謝聰明委員 許淑芳委員 內部委員:副總經理鄧盈麟、協理陳羿廷		

開場：主任委員黃有評：

討論主題：如何持續監督新縣府的施政？

主任委員 黃有評：

媒體在民主社會中有兩個重要角色，一是作為監督權力機制的第四權，檢視國家施政，為人民的納稅錢把關；另個角色則是要成為促成公討論，讓不同意見彼此交流，相互激盪的溝通平台。

溝通平台則彰顯新聞媒體的社會公器價值，既然媒體是社會公器，那麼，即使是商業媒體也應該發揮公共功能，例如，報導或關心公共事務，或者促成不同立場者的討論與對話。

社會本來就多元，由不同的性別、黨派、階級、年齡、地區、種族所組成，自然會有不同的立場與價值，民主政治的目的就是讓不同立場的人都有平等的發言機會，透過表述、交流與論辯，進而認識彼此，促成社會共識，或者相互尊重。從「傳播」的本義來看，更能展現媒體作為社會公器的意義。「大眾傳播（mass communication）」的意思不單只是「向大眾宣傳」，也是「大眾溝通」，因此，所謂的大眾「傳播」媒體，也應該作為大眾「溝通」的媒體。媒體也可是大眾與政府之間的橋樑，替大眾監督最有利於民的福祉。

### 委員/陳昇廷

長久以來，民主國家皆有標榜「第四階級」的概念。所謂「第四階級」即「第四權」，係指在行政權、司法權、立法權之外制衡政府的第四種力量——大眾媒體。理想上的第四權賦予媒體承載公共性的任務，使大眾傳媒扮演了一個非官方但能夠凝聚各方力量的角色，不僅有助於公眾了解問題、發表見解，亦是制衡政府的重要機制。

基於媒體是「第四權」的社會角色，且民眾普遍期盼媒體是「人民傳聲筒」，媒體應替人民監督政府，而非拿著納稅人／消費者的錢卻替當權者／企業主發聲。因此，媒體改革可說是期望達到「促使政府之手全然退出媒體，建立強大獨立的第四權監督政府」一目標。

### 委員/謝聰明

在傳播手段科技化多樣化下，傳播媒體既擁有充分自由空間也嚴重遭到形形色色利害因素的干擾和入，扭曲了媒體應有的傳播功能，社會責任與專業準則，動搖了新聞報導的公信力，誤導公眾視聽，社會價值與政經運行，甚至傷害了基本人權，在新聞自由與媒體積弊同時並存的現段，如何存其自由之利，棄其錯亂之弊，是一項極其重大的課題，選舉到媒體不先入為主，必須有客觀判斷新聞原由之外，保持中立才是一個媒體人的靈魂價值所在。

### 委員/許淑芳。

監督新縣府團隊，可針對目前各項重大縣政建設及機關首長對於各專業職掌範疇，加以監督政策進度及發展效益面，時時掌握，時時追蹤整理報導，讓民眾知悉，適時搭起政府與民眾之溝通橋樑。

#### **委員/黃有評-總結**

新聞媒體於製播與公共事務相關之新聞或評論時，應能快速有效掌握正確訊息，善盡事實查證義務，以降低不實或爭議訊息因媒體轉載而擴大對社會甚至國家安全所造成傷害，更有利維護公眾對新聞媒體之信賴。

「第四權」在社會制度下一直備受各階層尊重，亦有凌駕一切的氣勢，但有一點需要注意，便是「第四權」應是一種「權利」而非「權力」，過份濫用「第四權」亦會受社會其他人士譴責和背棄。事實上，「第四權」理論可視作區分「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一種理論，「第四權」為傳媒提供彈性工作空間和強心丸，方便傳媒透過實務採訪工作，直接監督政府及發揮對社會的影響力，同時強化傳媒在的民主社會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我們也期許新縣政團隊更加為縣民福祉努力，而我們的新聞媒體工作者能善用我們媒體自律素養，讓民眾知的權利得以彰顯。

#### **肆、散會**